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13-023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25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瑞理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45,870,7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66.2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45,870,7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66.22%。

3、B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0%。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一、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审议《2012年度审计报告》(境内、外版)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审议《2012年度报告》(境内、外版)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 表决结果:通过。

另外,在股东大会上,本公司独立董事还就2012年度的工作向与会股东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廖森林律师、赵万宝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廖森林律师、赵万宝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参与和审阅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即于2013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二《2012年度审计报告》(境内、外版)的议案、议案三《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四《2012年度报告》(境内、外版)的议案、议案五《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六《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七《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八《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九《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充分披露。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于2013年6月25日上午9:30时在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2013年6月17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依据授权委托书对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为145,870,760股。其中,A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为145,870,760股,占特力股份有表决权总股份220,281,600股的66.22%;B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名、代表股份为0股,占特力股份有表决权总股份220,281,600股的0%。

2、其他会议出席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2年度审计报告》(境内、外版)的议案;

3、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2012年度报告》(境内、外版)的议案;

5、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所列事项以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经由推举的2名监事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为A股145,870,760股,B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2012年度审计报告》(境内、外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为A股145,870,760股,B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为A股145,870,760股,B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

(4) 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境内、外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为A股145,870,760股,B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

(5) 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为A股145,870,760股,B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

(6) 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本议案同意票为A股145,870,760股,B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

(7) 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为A股145,870,760股,B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为A股145,870,760股,B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同意票为A股145,870,760股,B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同等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宗士才
见证律师:　廖森林
赵万宝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3-02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3年6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B206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3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3-02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大会召开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7月17日——2013年7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7日下午3:00——7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山河智能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抵押授信的议案》

2、《关于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的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3年7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97;投票简称:"山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抵押授信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的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山河智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7	买入	100.00	1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7	买入	1.00元	1股
362097	买入	2.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7日15:00至2013年7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100

电话:0731-83572669

传真:0731-83572606

联系人:王剑、熊海琳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书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抵押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的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3-02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桂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肖文英女士、刘春花女士和李三毛先生,副总经理刘伟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着物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部分土地及相关附着物收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处理此次土地及相关附着物收储工作的相关事宜。

《关于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着物的公告》详见2013年6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3-02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文英女士主持,总经理褚浚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刘伟先生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着物的议案》;

《关于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着物的公告》详见2013年6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3-02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着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关于收储土地的函》(南土函字【2013】002号)文件,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迎宾大道工业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为南国用(2008)第00396号工业用地(公司土地)。该宗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原土地使用权证面积244.66亩,本次收储范围面积为 238.07亩(合158713.33平方米),剩余6.59亩土地为南高公路拓宽占用,不在本次补偿范围内。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将按照"综合用地24.78万元/亩、地面附着物11,859.51万元,合计17,758.88万元"的评估价将该宗用地进行收储。

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对公司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暂时无具体时间安排,公司将根据收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着物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南昌县人民政府。

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南昌县人民政府均属政府机关,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面积及用途: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南国用(2008)第00396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原土地使用权证面积244.66亩,本次收储范围面积为 238.07亩(合158713.33平方米),剩余6.59亩土地为南高公路拓宽占用,不在本次补偿范围内。

2、标的类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附着物)。

3、标的权属: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的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

4、标的所在地址:江西南昌迎宾大道1298号(南高公路以西、工业一路以东)。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拟在公司拥有的另一土地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66号建设新厂区,建成后公司将搬迁至新的厂区。本次收储后,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能持续稳定发展,政府允许公司可继续在该地块上生产经营直至搬迁完成。公司搬迁计划时间目前尚未确定,将根据搬迁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东晶光电")就香港科瑞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昀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请求。近日,东晶光电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浙金商外初字第17号《传票》和相关诉讼材料。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浙江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秋滨街道花溪路218号(330国道边金帆街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庆跃

第一被告:香港科瑞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11楼

法定代表人:辛永良

第二被告:浙江昀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华丰路2111号

法定代表人:辛永良

2、诉讼起因

2011年1月东晶光电与第一被告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EC2011SB003,合同约定由第一被告向东晶光电提供由第二被告制造的蓝宝石晶体生长炉5台,设备型号ISS3520,东晶光电按照合同约定分两次支付共计人民币10516021.69元。

同年6月左右,5台蓝宝石晶体生长炉分批交货并开始调试,经过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多次调试,截止至诉讼前,5台蓝宝石晶体生长炉均未达到验收标准。

由于二被告严重违反合同,其提供的5台ISS蓝宝石炉均未达到验收标准,致使设备无法投产,无法实现订立合同时所期待的利益,并造成东晶光电在原材料、电费、人工费、利息及生产利润等方面的损失。为此,东晶光电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诉讼请求

(1)请求解除东晶光电与二被告之间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EC2011SB003);

(2)请求二被告退还设备款并赔偿经济损失。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开庭时间

本次诉讼事项将于2013 年7 月1 日14时40分在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西17法庭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进入审理阶段,无法准确预计诉讼结果。在此,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13)浙金商外初字第17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3-02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